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1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提出股改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开始停牌。

2、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 沪科技 编号:临 2006-062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公司股票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最迟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股改方案,如公司届时不能公布股改及清欠方案,公司股票将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6-065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提议,本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进入股改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

2、本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最迟不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不能按时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自下一个交易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ST 华侨 编号: 临 2006-030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重大债务重组事项,目前本公司已与主要债权人达成初步意向,本公司将在近期与主要债权人签署正式协议后,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6-041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重新进行股权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以其所持本公司 1406.16 万股社会法人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质押贷款,现已归还,并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解除了质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其重新以其所持本公司 1406.1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质押贷款,期限六个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36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从江苏中山路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路桥”)处获悉,中山路桥已收到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技术”)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因国务院国资委不批准中山路桥受让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8.18%的股权,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解除江苏技术和中山路桥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渡期管理安排协议》。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37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已收到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替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归还的占用资金 77028796.21 元现金。至此,本公司已完成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38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

2、公司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56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股票上市交易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 168 号富华大酒店

3、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谭旭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下同)共 1,292 人,代表股份 644,741,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86%。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与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参与股权分置的投票表决,但在计算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时,扣除其表决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37,677,12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36.0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1,290 人,代表股份 307,064,35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1.30%和 32.8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22,187,96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41%和 13.05%;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287 人,代表股份 249,977,5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76%和 26.70%;

(3)没有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4,741,479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7,064,359 股。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1、本次股东会议审议《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	644,741,479	639,451,086	99.18	5,064,993	0.79	225,400	0.03
非关联股东	381,461,959	376,171,566	98.61	5,064,993	1.33	225,400	0.06
流通股股东	307,064,359	301,773,966	98.28	5,064,993	1.65	225,400	0.07
非流通股股东	337,677,120	337,677,12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审议《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	381,461,959	343,388,127	90.02	4,428,983	1.16	33,644,849	8.82
非关联股东	381,461,959	343,388,127	90.02	4,428,983	1.16	33,644,849	8.82
流通股股东	307,064,359	268,990,527	87.60	4,428,983	1.44	33,644,849	10.96
非流通股股东	74,397,600	74,397,600	100	0	0	0	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股东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	644,741,479	606,554,547	94.08	4,313,133	0.67	33,873,799	5.25
非关联股东	381,461,959	343,275,027	89.99	4,313,133	1.13	33,873,799	8.88
流通股股东	307,064,359	268,877,427	87.56	4,313,133	1.4	33,873,799	11.03
非流通股股东	337,677,120	337,677,12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方式	议案一表决结果	议案二表决结果	议案三表决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60,896	现场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381,547	现场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38,730	现场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4,863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5,575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36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3,600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3,944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	6,999,996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6,990,717	现场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袁爱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57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德隆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债权银行就本公司的债务重组问题签订《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对债务重组范围、利息、罚息的免除、新《借款合同》签署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关于银监会批复同意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协议近日已通过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审批。

本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1、本公司母公司 10.07 亿元短期银行贷款调整为每年按约定比例偿还本金的 7 年期长期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同意免除本公司 2004 年 7 月 1 日至协议生效日的尚未支付的逾期贷款罚息约 1000 万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完成后,本协议所涉及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本协议所涉及金额全部清偿后,则本协议履行完毕。

由于本协议所涉及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2006 年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更换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理由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准备工作,需要进行公司会计报表三年零一期的审计。由于 2005 年之前,本公司的审计机构都为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因此,拟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07 年 2 月 5 日到期,银行同意到期续贷,贷款期限为两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由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

2、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原向中国银行岐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到期,银行同意到期借新还旧。此外,汉德车桥公司还申请在该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2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岐山支行申请伍仟万元贷款借新还旧,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叁仟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贰仟万元提供担保。

由于本公司对外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也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57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德隆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债权银行就本公司的债务重组问题签订《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对债务重组范围、利息、罚息的免除、新《借款合同》签署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关于银监会批复同意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协议近日已通过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审批。

本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1、本公司母公司 10.07 亿元短期银行贷款调整为每年按约定比例偿还本金的 7 年期长期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同意免除本公司 2004 年 7 月 1 日至协议生效日的尚未支付的逾期贷款罚息约 1000 万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完成后,本协议所涉及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本协议所涉及金额全部清偿后,则本协议履行完毕。

由于本协议所涉及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2006 年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更换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理由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准备工作,需要进行公司会计报表三年零一期的审计。由于 2005 年之前,本公司的审计机构都为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因此,拟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07 年 2 月 5 日到期,银行同意到期续贷,贷款期限为两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由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

2、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原向中国银行岐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到期,银行同意到期借新还旧。此外,汉德车桥公司还申请在该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2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岐山支行申请伍仟万元贷款借新还旧,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叁仟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贰仟万元提供担保。

由于本公司对外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也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查封冻结宁夏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与宁夏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因此,已不再需要由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该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股票代码:000549 编号:2006—058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OO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与地点

1、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九点半

2、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2、审议《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07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 2006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五楼办公室

六、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 8:00-17:30

联系电话:0733-8450105 8450140

传真:0733-8450108

邮编:412001

联系人:张英姿 金卓钧

七、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裁均有效。

(上接 58 版)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1、《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5、《关于变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关于修改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王开国等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在上述一、二、七、八、九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计入议案一、二、七、八、九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股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相关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征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充分、慎重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即或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元月 10 日(周三)、2007 年元月 17 日(周三)。

(九)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元月 12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财务顾问代表。

(十)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来信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5 号永惠大厦 8 楼

(信函上请注明“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458806

2、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宝通路 202 号宝通商务楼一楼

联系电话:021- 63457858 021-63458968

联系人:顾俊

3、登记时间:2007 年元月 17 日(周三)9 时 00 分—16 时 30 分

(十一)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1- 63457858 传真:021- 63458806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联系人:顾俊

四、征集人对征集投票权的有效性声明

董事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议案。

赞成理由:

1、资产转让的支付对价较为合理

2、吸收合并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都市股份截止 2007 年元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7 年元月 15 日至 2007 年元月 22 日(每日 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都市股份截至 2007 年元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经办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经办部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董事会。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5、2007 年元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7 年元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经办部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经办部门或公司联系人。其中,信函以公司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5 号(永惠大厦)8 楼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0011

联系电话:021- 63457858 021-63458968

指定传真:021- 63458806

联系人:顾俊

第三步:确认有效表决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7 年元月 22 日 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七、签署

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7 年元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本公司/本人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即为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作同等委托。

本公司/本人对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37
受托人姓名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议名称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书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书项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定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夏